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五章(9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46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二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

- 1、格式条款具有《合同法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免责无效情形的，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，该条款无效。
- 2、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，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。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，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。

三、合同的效力

(一)合同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，自成立时生效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，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，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。如：房屋买卖合同，不登记所有权不转移。提示：效力待定的合同：

- 1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- 2、无权代理的合同。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- 3、无权处分的合同。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，该合同有效。

(二)合同无效 合同的无效，分

为合同的全部无效与合同的部分无效两种情况。（全部）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： 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 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（部分）条款无效 合同中有下列免责条款无效：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；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【例题】属于《合同法》第52条所规定的无效合同的类型有()。(2007年) a、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 b、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c、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d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e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答案：bcd 解析：本题考核点是无效合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